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日本半导体能源研究所（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Co., Ltd., 以下简称“SEL”）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获得OLED显示领域相关的专利许

可，可在全球范围内制造OLED显示面板和OLED显示模组产品，并进行使用、销售等。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向其子公司授予基于其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被授予的许可和权利的分许可，协议规定的子公司包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协议中约定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被授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AMOLED显示面板生产厂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上市公司将在专利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基于协议约定向所有被授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预先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然后再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SEL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分别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3亿元和2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1亿元），融资租赁期限均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租赁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17 %和0.78%（分两笔签署，每笔0.39%）的股权为上述与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中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拟与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九通”）签署《工业区中水服务合同》，委托固安九通向固安云谷提供中水服务，合同有效期2年，中水费用预估金额为273.6万元/年。

固安九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固安九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2,883.66万元，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中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